

第九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

9.1 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宣传。至于个别陈述是否构成选举广告，须考虑整体情况，包括发布陈述的背景、时间（例如是否已公开宣布参选或在选举期间内）等，从而推论是否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的意图。若只是根据事实发表意见和评论而并无上述意图，则有关陈述不属选举广告。

9.2 根据法例和选管会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天内，把选举广告及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本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设办的公开平台⁴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设办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⁴⁴（见附录六），或把文本提交予选举主任，以供公众查阅（见本章第 9.45 段）。

9.3 发布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属非法行为（见第十八章第三部分）。因此，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选人的陈述）是基于事实⁴⁵。选管会特别提醒各候选人，须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九

⁴³ 公开平台指公众人士无须经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的互联网平台。

⁴⁴ 透过互联网发放的互动式选举广告时刻更新。如在技术上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为不可行，则法例容许候选人可把有关超连结上载至上述平台，以便公众查阅。

⁴⁵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一名当选的候选人因为发布了针对另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该选举广告载有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中，裁定该名在选举中被选出的候选人（即第一答辩人）并非妥为选出。

章有关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支持的规定。如候选人对于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关于刑事制裁，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26 及 27 条。）

9.4 一般而言，除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外，如第三者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则该等发布会被视作选举广告。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该广告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的书面授权，而该候选人亦须把该笔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内，否则即属违法。

9.5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不少人藉网上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言论，该些言论或有可能构成选举广告并涉及选举开支。正如前述，如发布该些言论者事前未征得候选人同意，则会干犯非法招致选举开支的罪行。有鉴于此，若他们发放的讯息构成选举广告，但所招致的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相关选举法例已为该些发布者提供豁免因非法招致选举开支而须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但**必须注意**，该豁免不适用于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如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包括电费及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均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及(1A)条]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9.6 选举广告指以任何形式⁴⁶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a) 公开展示的通知（包括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及海报）；
- (b) 由专人交付或以电子传送的通知（包括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及海报）；
- (c)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 条]

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该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

⁴⁶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横额、易拉架、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名片、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或标识的信纸、图像及任何物品；
- (b) 录音带／碟、录影带／碟、磁碟、电子讯息（例如透过社交网络、流动通讯应用程式、通讯网络等发布的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及
- (c) 任何人士或组织，为支持任何候选人所发布的任何讯息或物件，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

“发布”指印刷、展示、展览、分发、张贴、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众获知，并包括继续发布。

如任何人授权发布选举广告，该广告须视为由该人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04(1)及(2)条]

9.7 任何人士或组织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首日至选举投票结束当日为止；或至选举主任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6 条或《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C 条⁴⁷须作出相关宣布的当日为止）或之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讯息，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候选人所属或有连系的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载有候选人的姓名或照片，视乎相关的整体情况（例如该讯息可能令选民可以合理地识别出当中所指的候选人），该讯息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

9.8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1)条，“发布”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发布先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等宣传品则**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品。

⁴⁷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C 条，如在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选举中因有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而出现以下的情况，选举主任须宣布不会为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进行投票：

- (a) 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相等于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 (b) 没有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
- (c)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9.9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该文件则属选举广告：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区议会议员；
- (e) 乡议局议员；
- (f) 《乡议局条例》（第 1097 章）第 3(3)(a)条所指的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g) 乡郊代表。

因此，候选人须遵守有关选举广告的规定，把相关开支计入选举开支。如相关人士在选举期间前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并发布该文件，则此规定同样适用。但如相关人士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发布该文件，而发布目的不是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不属此限。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4)条]

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

9.10 在有竞逐的选举中，“促使”和“阻碍”候选人当选属相对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影响选民不要投票予某候选人，而此举有助其他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该发布会被视为有促使其他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9.11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讯息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讯息将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9.12 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数量并无限制，但相关开支连同其他选举开支不得超过其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3、4 及 4A 条分别订明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见第十七章第三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

9.13 若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可根据相关法例向原讼法庭申请宽免命令。若原讼法庭信纳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构成的非法行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认为该候选人在公正原则下不应承受相应刑罚／惩罚，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命令免除其有关刑事责任（见第十八章第六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9.14 在获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后，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4 条]

9.15 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可分为两类：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编配予候选人的展示位置（位于政府或私人拥有的土地／物业）；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于私人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该些位置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指定展示位置

9.16 指定展示位置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编配，供**竞逐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当中包括已编配予某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的政府土地／物业。选举主任可与这些机构协商在该等土地／物业划定指定展示位置。**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后，均会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9.17 准候选人及政治团体可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议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以便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时考虑，惟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议。有关提议应在**投票日前的八个星期或之前**送达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

私人展示位置

9.18 如候选人在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展示选举广告，必须自行向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征求并**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这纯属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有关的准许／授权书文本必须按本章第 9.43 段所列明的方式发布，供公众查阅（见本章第 9.24 段）。
[《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

9.19 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他人代其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补偿、费用或款项，均

属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展示位置：

- (a) 通常用作商业用途；或
- (b) 非用作商业广告用途，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通常用作商业广告之用途；

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须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9.20 如果某私人业主或占用人提供非商业广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则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在这情况下，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属选举捐赠，该位置的市值亦应计入选举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他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见第十七章。

9.21 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的类型，则候选人无需计算其租值。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9.22 原则上，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位置会以下述方式编配：

| <u>地方选区／选举界别</u> | <u>占整体的百分比</u> |
|------------------|----------------|
| 地方选区 | 60 |
| 功能界别 | 10 |
| 选举委员会界别 | 30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见本章第四部分）。**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除于指定展示位置及另获有关当局批准进行的竞选活动中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外，候选人于其他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会被视为违规展示，会被当局移除。候选人会获发一份列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清单及一套地图，以助识别。

9.23 各候选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时，须细阅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有关文件会载于候选人资料册内及上载到选管会网站。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选人必须确保展示的选举广告不会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

书面准许或授权

9.24 选举主任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的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本章第四部分）。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倘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罚款每日 300 元。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本章第 9.43 段列明的方式发布，供公众查阅。如有关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121 章）或《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相

关条例的规定谘询建筑专业人士、注册承建商及认可人士（如有需要），并应按其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安全风险，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筑图则，获得批准及同意后才展开工程。 [《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及(2)及 150 条]

禁止拉票区

9.25 在投票日，投票站范围或**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五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但获选举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则属例外。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有关地方选区及选举界别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提醒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于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展示的选举广告。在车辆上展示可移动的选举广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亦属在禁止拉票区内禁止进行的拉票活动。因此，若候选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等车辆会于投票日在有关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候选人须安排在投票日前移除该等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选举主任会发给每名候选人一套位置图或平面图，显示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9.26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其所属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取得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当中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及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需竞逐的候选人数目，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编配指定展示位置一般会在提名期结束后五至十个工作日内进行。

9.27 为使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向有关的选举主任递交已填写的表格，以书面表明其意向。如候选人未能在提名期结束前递交该意向书，则不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此外，只有获有效提名及需竞逐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9.28 指定展示位置是以抽签方式或经过所有在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或其代表通过协议编配。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竞逐的每名候选人，会获编配相同数目及相等面积的指定展示位置。

9.29 除本章第 9.31 段另有规定外，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一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的选举主任。在有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如认为恰当，可在其他候选人按本章第 9.27 段所述的程序提出书面要求下，以协议或抽签形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同一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其他候选人。

9.30 在所有选举中，原则上地方选区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不会位处其竞逐的选区以外。惟在补选中，基于有关选区内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或已用作其他用途，选举主任可能会加入补选中竞逐选区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确保有合理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有关的候选人。

9.31 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候选人（不论是否属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在各相关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相关候选人必须确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包括联合选举广告）实际占用的总面积（以选举广告的尺寸计），不得超越其原本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积总和。联合选举广告亦不得超过本章第 9.34 段订明的尺寸限制。由于相关候选人均能从联合广告取得宣传效益，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一般将由相关候选人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摊并分别计入各自的选举开支内，而所涉及的每名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已互获授权。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候选人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必须事先互相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见第十九章第一部分）。此外，各相关候选人须按本章第 9.43 段的要求，提供选举广告的文本、书面同意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供公众查阅。

第五部分：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名称

9.32 为免选民混淆，所有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广告（包括联合广告）内列明其所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名称。候选人可選用

所属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全称或由选举主任提供的简称。如在指定展示位置违规展示选举广告，相关位置的使用准许可被撤销。

再次使用的宣传板

9.33 候选人可重用以往选举曾用过的宣传板。但候选人须确保有关的资料准确及适用于是次选举，及避免选民产生混淆或因未取得书面支持同意书而触犯法例。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尺寸

9.34 按照一般规则，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 1 米，长度不应超过 2.5 米。如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设于路边栏杆，则列印于有关选举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必须以**单面方式列印并朝指定方向**展示。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9.35 选举广告必须分开并牢固地系稳、张贴或展示，不得引致他人伤亡或财产受损，见「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该文件载于候选人资料册及上载到选管会的网站。

9.36 在处理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申请时，楼宇的管理组织应：

- (a) 确定楼宇内所有可供候选人张挂海报及横额的位置；
- (b) 决定海报及横额获准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向选举主任查询在该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参选的候选人数目；
- (d) 按质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为相等于候选人数目的份数，尽量确保公平分配；
- (e) 当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其中一名候选人申请展示选举广告时，应容许其抽签以获编配展示位置；及
- (f) 如有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有意展示联合选举广告，应予以批准，但有关联合选举广告所占用的面积，应不多于按本段(b)的尺寸限制，并只可于获分配的位置内展示。

9.37 有关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就因展示该等选举广告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拆除选举广告

政府土地／物业

9.38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十日内**将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有权将这些广告拆除及捡取，并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21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这笔**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

私人土地／物业

9.39 候选人亦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

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以避免因展示过期选举广告而令市民误会或引致投诉。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9.40 如需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桥、公共自动扶梯系统及行人隧道）以举办竞选活动（例如设置有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及展示包括横额、易拉架、垂直海报或直旗的选举广告），已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可向地政总署辖下的分区地政处提交申请。申请须列明预定活动日期、时间、位置／地点及简单说明拟定的设置，供分区地政处考虑。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申请将不获考虑。获批准免费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过 2 米。各分区地政处考虑申请时，会谘询其他政府部门，并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批准的位置，候选人不得提出异议。

9.41 地政总署会发出详细指引，以便候选人于选举期间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竞选活动。候选人须按照指定限期提交申请。如有需要，该署会以抽签方式作出编配。如获编配的地点在投票日已被划入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内，则有关批准会被视作已撤销。

9.42 各分区地政处不会考虑于指定时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无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将不会获准展示选举广告。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供公众查阅的文本

9.43 根据法例规定和选管会的要求，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附录六**所载的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候选人须：

- (a) 根据**附录六**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如候选人选择使用候选人平台，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见**附录六**）；或
- (b) 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c) 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供两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注意：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处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3)及(9)條]

发布详情

9.44 候選人遞交有關選舉廣告的資料時，應提供與其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詳情見**附录六**第 1(c)段。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1)(a)、(4)及(6)條]

9.45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有任何錯誤，應以本章第 9.43 段所述的方式提交相關修正，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于投票日**后**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相關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相關修正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拆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因而候選人須遵守本章第七部分所述的要求。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中加上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要求供公眾查閱。

9.46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头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演辭（例如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適用於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9.47 若多名候選人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該等候選人應各自按有關規定以本章 9.43 段的方式提交該選舉廣

告的相关文本及资料，供公众参阅。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2)及(3)条]

注意：

选择采用本章第 9.43(a)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候选人平台能正常运作，及所有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保留在该平台内，至公众查阅期⁴⁸结束。详情请参阅载于**附录六**的指引（包括第 16 至 19 段的重要注意事项），并遵守有关规定，以便公众查阅有关选举广告。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2)及(7)条]

第八部分：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印刷详情

9.48 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中文或英文的印刷详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数量。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影印机）复印的资料。以下是一些建议的格式：

(a) ABC 印刷厂承印
〔完整地址〕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⁴⁸ 公众查阅期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首个周年日前 60 天结束。

或

-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器材印制
〔完整地址〕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4)、(5)及(6)条]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9.49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的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9.50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选举广告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七日内**，向选举主任缴存该份声明。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4)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有关选举主任提供予公众查阅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为止。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6)及(7)条]

第九部分：违反法例及后果

执行和刑罚

9.51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9)条]

9.52 如发现任何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或不遵守相关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由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将有关的选举广告捡取、处置、销毁、涂掉或覆盖。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拆除该等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候选人须申报为其选举开支。被捡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证，其后按照负责当局的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9)及 107 条、《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C 条及《房屋条例》(第 283 章)第 24 条]

9.53 候选人如因违反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协议的条件，或有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费用或赔偿，均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9.54 关于选举广告的任何投诉，应向选举主任提出。选管会在接获投诉后，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从指引的行为**，及／或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选举广告的宽免

9.55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了解及遵守相关法例及本指引的规定。任何人士在发布选举广告时没有遵从本章第 9.43（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须取得的书面准许／授权除外）、9.44、9.45 及 9.48 段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命令，容许其免受有关规限，并宽免其

承受有关刑罚。若原讼法庭信纳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的命令。法庭过往曾就选举刑责宽免申请作出裁决⁴⁹，判词如下：

「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2)条给予法庭酌情权，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候选人该明白选举是严肃的事。因此，自他们决定参选当刻起，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他们的法定责任。」⁵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 条]

第十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 宣传广告

9.56 在**选举期间或之前**，任何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在透过任何形式的发布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时，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并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

⁴⁹ 姚振发(HCMP 1482/2007)、梁伟权诉律政司司长(HCMP 1321/2012)及李轩朗诉律政司司长(HCMP 1183/2020)。

⁵⁰ 英文原文: “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发布的选举广告。若有关广告已获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则所涉开支属其选举开支的一部份，否则，该组织会被视为非法招致选举开支。候选人在有意或计划参选时，应尽快告知所属组织或团体上述指引。不过，如某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讯息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 (a) 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 (b) 与选举并无关系；及
-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讯息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均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9.57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发布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须注意：

- (a) 有关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 (b) 在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前，有关组织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以书面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组织或其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 条的规定；及

- (d) 这些广告只可在获得相关书面准许／授权的位置展示。

第十一部分：免费邮递选举广告

免费邮递的条件

9.58 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的规例，在宪报刊登获有效提名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可向其竞选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每名选民免费投寄一份邮件。在有效提名的公告于宪报刊登之前，候选人如希望使用这项免费邮递服务，须向香港邮政署长提供保证金（即投寄该批选举邮件的邮资）。如该候选人最终没有获有效提名，有关保证金会用作抵偿邮资。就联合选举邮件而言，候选人的信件倘若载有其他候选人之资料而当中有候选人最终没有获有效提名，该候选人须缴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在此情况下，候选人缴交的保证金将不获发还，而有关的联合选举邮件亦不会被视作候选人的免费邮递选举邮件。 [《立法会条例》第 43(1)、(2)、(3A)及(4)条及《邮政署规例》（第 98A 章）第 6(2)(a)条]

9.59 是项免费邮递服务旨在让候选人向有关选民自我推介或宣传。候选人不得滥用这项免费邮递安排作其他用途，或用于其他选举，或藉以推介或宣传其他人士，亦不可投寄**载有非法内容的选举广告**。

9.60 在地方选区、劳工界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可免费投寄联合选举邮件给选民，详情如下：

- (a) 某地方选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选举邮件，可载有在相同地方选区获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选人的资料；及
- (b) 在劳工界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选举邮件，可载有在该相同界别下获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选人的资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43(4A)、(4B)及(4C)条]。

9.61 本章第 9.60 段所述的联合选举邮件不会被视为其他候选人已使用其邮递服务投寄选举邮件。即当中该其他候选人仍然可向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免费投寄一份选举邮件。 [《立法会条例》第 43(4D)条]

9.62 具体来说，使用免费邮递服务的邮件必须：

- (a) 只可投寄及派递到香港境内的地址；
- (b) 只可载有与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相关的讯息，或就本章第 9.60 段所述的联合选举邮件，同时载有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其他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相关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于 165 毫米 × 245 毫米，但不小于 90 毫米 × 140 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过 5 毫米；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带永久形式诽谤的文字、图片或其他东西；及
- (g) 遵守邮政署条例有关禁寄物品的其他规定，包括不得投寄、交付邮递或藉邮递寄送如发布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东西。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1)条及《邮政署条例》(第 98 章)第 32(1)(f)及(h)条]

注意：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3)(a)条，候选人向选民寄出的整批免费选举邮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邮件不符合上述(a)至(e)项的规定，则该候选人须支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另外，根据《邮政署条例》第 32(1)(f)及(h)条，上述(f)及(g)项属于禁寄物品。

就联合选举广告而言，候选人须遵从以下规定：
 (i) 事先获对方书面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ii) 为递交选举申报书，分担联合选举邮件有关的开支；及
 (iii) 在投寄联合选举邮件前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见第十九章第一部分）。

邮政规定

9.63 有关选举邮件的详细规定，载于香港邮政发出的《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须知》，上述文件可于选举专用网站下载。有关选举邮件的折迭方法，请见**附录七**。

9.64 邮寄选举广告可使用地址标贴，但这些标贴必须字迹清楚，并须**牢贴**在选举邮件上。

注意：

为了投寄选举邮件，候选人可要求选举事务处提供一套相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民的邮寄标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为保护环境及尊重选民的意愿，如选民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广告之用或已表示不愿收取任何选举广告，候选人将不会获提供有关选民的邮寄标签。

9.65 候选人如欲投寄联合选举邮件，须在他们的“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表明意愿，并须由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联合签署。联合选举邮件的样本亦须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邮政经理批准。

9.66 如候选人未能符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3)条的任何规定，或滥用是项免费邮递服务，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关邮资的权利。该笔费用会当作其选举开支，因此必须列入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内。选管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滥用免费邮递服务的行为。

查询

9.67 有关投寄选举广告的一般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 2 号
邮政总局 1M05 室
助理经理（门市业务支援／香港）

电话：2921 2190／2921 2307

传真：2501 5930

第十二部分：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及获授权代表投寄的选举广告

9.68 如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获授权代表提供了惩教院所的地址以接收选举广告，候选人可按惩教署制定的指引（**附录八**）向他们投寄选举广告。

9.69 已登记成为选民／获授权代表的在囚人士及受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按照执法机关的现行政策，透过大众传媒取得与选举相关的资讯。

第十三部分：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9.70 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业广告（例如在巴士车身或大厦外墙上展示的商业广告），若然纯粹是商业宣传，而没有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即使如此，为避免可能获得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人士或机构，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